

李 强 著

论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 社会化发展

On the Socialization of
Property Relations in
Capitalism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F03
20121

论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 社会化发展

李 强 著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 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社会化发展 / 李强著. —青
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81125-408-2

I. ①论… II. ①李… III. ①资本主义所有制—研究
IV. ①F0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038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网 址 <http://www.ouc-press.com>

电子信箱 coupljz@126.com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传真)

责任编辑 世青

电 话 0532-85902505

印 制 日照日报印务中心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60 mm×230 mm

印 张 17.625

字 数 305 千字

定 价 29.80 元

序

对于一些经济学者来说,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似乎已经不再具备特别的意义,甚至有些人会认为从经济体制上考量,已经没有必要区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反正都是市场经济嘛。正是由于上述认识,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理论研究上就出现了一种严重的倾向:照搬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经济的运作和管理模式,认为这些模式就是市场经济的典范,即使它存有缺陷,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可克服的。这种倾向对我国的改革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使得我们的经济体制转轨在取得了巨大成就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和矛盾,譬如,贫富差距过大、腐败案件高发以及企业缺乏社会责任意识等。之所以如此,一个可能的关键处就在于我们只是引进、照搬了人家的制度模式,却没能真正理解和剖析这种制度模式的性质、内在原因及其演化过程。譬如,很多人认为资本主义就是“私有制+自由市场”,并且私有制就是“资本家个人所有”。其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社会结晶体,相反它是一个处在不断变化中的社会有机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是其演变的根本动因。资本主义私有制本身及其派生的多种社会经济制度都是在不断演变之中的,这种演变使得资本主义制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适应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要求,历经数百年依然保持活力。由于没有看到资本主义私有制本身的演化过程,只是单纯地把“私有制”引进来,上述问题的出现也就不难理解了。我们要搞好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建设,就离不开对资本主义发达市场经济制度的科学认识,我们须在批判、借鉴、改造和创新中求发展。那么,其成功的前提则是对这些制度的深刻理解和剖析。因此,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演化过程及其规律对于深化我们对资本主义的认识和理解,对于构建更加健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切社会关系都植根于经济关系,而财产关系则是一切社会经济关系的核心。由于财产制度在整个经济制度乃至社会制度中的核心地位,对其演化规律的研究尤为重要,而财产关系社会化发展作为资本主义财产制度演化的一般规律则正是《论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社会化发展》一书作者所意图揭示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社会化是财产关系社会化的物质基础,

资本对于剩余价值的追逐则是财产关系社会化的制度前提。这两个方面是马克思及当代马克思主义者研究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立足点,也是我们发展马克思主义财产理论的出发点。马克思本人对于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社会化的考察主要集中于资本社会化这个最核心、最重要的方面,特别体现在关于企业股份制和股份资本性质的研究上。虽然马克思所处的时代,资本社会化作为一种社会过程才刚刚开始,但他依然能够敏锐地发现这一趋势并进行深刻的理论剖析,为揭示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社会化发展奠定了基础。而当代马克思主义者在马克思资本社会化理论的基础上,从多个方面对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变迁进行了研究,进一步揭示了财产关系社会化发展的特征和趋势。譬如,巴兰与斯威齐、布雷弗曼、曼德尔、沃勒斯坦以及法因、哈里斯、约翰·E·罗默等一批杰出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在马克思资本消极扬弃理论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多个方面的演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包括所有制关系、劳资关系与分配关系、资本主义经济运行体制以及资本国际化问题等,揭示了在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作用之下,财产关系的社会化调整不断向更高层次及全方位发展的趋势;国内的高放、鲁从明、吴大琨、龚唯平、张彤玉等学者,则对资本社会化发展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进一步揭示了资本社会化内在机制和作用。但是,这些研究依然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研究财产关系社会化的理论框架,对于财产关系社会化的内在动力机制还缺乏更加细致和深入理论分析,对财产关系社会化的发展进程还缺乏全面的概括和总结,而这些方面就成为进一步理论研究的增长点和主要方向。《论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社会化发展》一书实际上就是对已有研究成果的一个系统化的整合,在财产关系社会化这个整体框架之下,对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的种种变化进行分析,使得资本主义的各种经济表象获得合乎实际的和逻辑一致的科学解释。

《论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社会化发展》一书是作者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整理而成的,其内容围绕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社会化过程而展开,是国内在整体上对资本主义财产关系演化进行系统研究的创新之作。作者在对财产关系及其构成界定的基础上,构建了一个分析财产关系社会化过程的基本理论框架,从社会分工形式的演化以及资本内在二重性矛盾运动的不同层面,揭示了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社会化发展的动力机制。作者还就公司治理社会化、生产管理社会化、资本虚拟社会化、分配关系社会化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统一于一个理论分析框架之下。作者认为,财产关系社会化是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一般规律,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社会化是一个具有双重性的过程。

该书是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和方法分析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关系新变化的一个探索和尝试,作者的理论勇气和创新精神值得鼓励。总体来看,全书分析视角宏大、逻辑清晰、资料翔实,有创新性理论观点和论证,是一部较优秀的学术著作。当然,论述如此宏大的课题,缺憾也是不可避免的,比如,资本社会化、生产管理社会化、资本虚拟社会化、分配关系社会化等相互之间的关系应深入阐述;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借鉴资本主义财产社会化的有益经验应进一步研究;对财产关系社会化在资本主义制度中的局限性分析可有所加强等。然而瑕不掩瑜,这些缺憾本身也正说明,财产关系社会化这一课题还有许多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讨的方面,期待着作者以及学界同行能够不吝工夫,携手共进,推动这一课题的研究不断向纵深发展。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2010年3月10日

前 言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欧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现代科技与信息化迅速发展,从而使资本主义开始从工业经济步入知识经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生产关系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呈现出了许多重要的新特点。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认识和分析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出现的这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成为当代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财产关系作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发生了怎样的变化、为什么会发生这些变化以及未来的趋势如何,对于我们认识资本主义自身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亦有重要意义。

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法人股东化、股权分散化、资本虚拟化、利益相关者模式、员工参与管理、生产管理职能外部化以及福利国家等现象,并不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偶然调整,而是财产关系社会化变革的必然反映。从财产关系社会化的视角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变化进行分析,可以获得合乎实际的和逻辑一致的科学解释。财产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基于财产而形成的多种经济利益关系,由财产占有关系、财产控制关系、财产交易关系和财产收入关系四个基本要素构成。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财产关系以资本和企业为核心,财产关系社会化具体形式相应地表现为资本社会化、公司治理社会化、生产管理社会化、资本虚拟化与国际化、分配关系社会化等,这几个方面是互相联系的一个整体,其中资本社会化是财产关系社会化的核心,分配关系社会化则是财产关系社会化的最终实现形式。对上述几个方面的理论和实证分析是本书的主要内容。

本书的两个基本结论是:

第一,资本主义财产关系正在经历全面的社会化调整和变革,财产关系社会化是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一般规律。财产关系社会化的根本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与资本家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要解决这一基本矛盾,就必须在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上以社会化占有形式来取代单个资本家的私人占有形式,在生产决策上以有组织的社会化决策来代替私人企业中资本家的个别决策,在交易关系上以社会化的流通和交易加快资本的转移和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在收入关系上以社会化的分配方式保证社会购买

力与社会再生产之间的平衡。生产社会化的发展与资本主义财产关系之间的矛盾,需要通过财产关系的不断社会化来调整和缓解,这样才能适应生产社会化发展的要求,为生产力的进步开拓更大的空间。

第二,财产关系的社会化发展是资本主义制度自我扬弃的过程。一方面,这个过程中所产生的大量的新型所有制企业及社会生产管理机构等,为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提供必要的组织基础。另一方面,财产关系社会化也是保证资本继续占有社会生产力的必要条件,从而有利于维持资本对于劳动的支配和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因此,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社会化是一个具有双重属性的过程,资本主义制度只是发生了部分质变而不是根本性的改变。

对于发达市场经济制度的研究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最重要的理论基础之一,从某些意义上来说,中国的改革开放也是一场现代“洋务运动”,是对资本主义部分经济制度的借鉴、改造和创造性的应用。但是,当前对资本主义的理解还存在简单化倾向,如很多人认为资本主义就是“私有制+自由市场”,并且私有制就是“资本家个人所有”。其实,资本主义私有制本身及其派生的多种社会经济制度都处在不断演变之中的,这种演变体现为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社会化发展,也正是这种社会化发展才使得资本主义制度能够不断适应社会生产力的新变化,历经数百年依然保持活力。因此,上述两个结论对于深化我们对资本主义的认识和理解,对于构建更加健康的社会主义财产制度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最后我要说的是,本书对于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社会化发展的分析还不是完全和充分的,在数据资料和理论深度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如何将研究的结论应用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践,还需要付出更多的研究功夫。但是,我希望本书的研究框架能够为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考察提供有价值的借鉴,本书的结论能够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参考。

著 者

2010年2月

目 次

导论	1
第一节 财产关系概念及其内容的一般分析	1
第二节 当代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社会化特征	6
第三节 研究财产关系社会化的重要意义	7
第四节 基本结论、理论创新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9
第五节 本书的结构安排	11
 第一章 西方非马克思主义财产理论回顾	14
第一节 哲学视野中财产关系的嬗变:从绝对财产到相对财产	14
第二节 功利主义关于财产关系的研究	27
第三节 新制度经济学对于财产理论的拓展	34
第四节 对西方非马克思主义财产理论的简要评价	43
 第二章 马克思经典财产关系理论及当代研究综述	49
第一节 马克思关于财产起源的思想	49
第二节 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社会化发展	57
第三节 当代马克思主义者对于资本主义财产关系变化的研究	63
 第三章 财产关系社会化及其动力机制	73
第一节 财产关系社会化的内涵	73
第二节 财产关系社会化的动力机制	79
第三节 财产关系社会化的性质和意义	92
 第四章 资本社会化	95
第一节 科技革命与资本社会化的历史进程	95
第二节 资本社会化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	123
第三节 资本社会化的二重性质	135

第五章 公司治理社会化与利益相关者治理模式	138
第一节 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出现和发展	139
第二节 利益相关者治理模式的社会化性质及发展趋势	149
第三节 有关国家利益相关者治理模式的发展状况	153
第六章 生产管理社会化	169
第一节 企业生产组织形式的演化和生产管理职能的变革	170
第二节 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	180
第三节 国家的干预和调控	185
第七章 资本虚拟化及虚拟资本的国际化发展	191
第一节 资本虚拟化、虚拟资本分类及其虚拟性分析	192
第二节 虚拟资本的国际化发展	197
第三节 资本虚拟化的二重性及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成因	209
第八章 分配关系社会化	215
第一节 当代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的社会化特征	216
第二节 分配关系社会化发展的原因分析	225
第三节 分配关系社会化的性质和趋势	234
第九章 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全面社会化及其启示	241
第一节 财产关系社会化是资本主义制度演变的一般规律	241
第二节 社会主义与财产关系的全面社会化	243
第三节 财产关系社会化对我国建设市场经济体制的启示	247
参考文献	259
后记	270

导 论

本书以资本主义财产关系作为研究对象,从财产占有关系、财产控制关系、财产交易关系以及财产收入分配关系等多个方面并结合大量的历史数据资料对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特征、发展脉络、社会影响和演化趋势等进行了理论和实证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条件下财产关系演进的一般规律——财产关系社会化。这一客观经济发展规律决定了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调整方向,也为我国财产制度改革的目标选择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

第一节 财产关系概念及其内容的一般分析

一、财产关系的内涵

财产关系是指围绕财产而形成的多种经济利益关系,其中包括归属关系(占有关系)^①、控制关系、分配关系、交易关系等等,本书将这些关系概括为财产关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财产关系主要是以资本为核心而形成的,因此本书研究的重点是以资本为核心的财产关系。

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资本所有制的性质并没有产生根本性的变化,但资本所有制的具体形式却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丰富多彩和不断演化的,如单个资本所有制、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法人资本所有制以及国家资本所有制等,这些具体形式的所有制就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资本所有制的特有的内部结构。这些不同所有制具体形式之间的差别显然在于其内部财产关系的不同,两者之间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有什么样的财产关系,就有某种特定的所有制形式与其相对应,财产关系不同,所有制的具体形式也必然存在差别。因此,财产关系也可以定义为在某种具体形式的所有制之中,多个不同的经济利益主体之间所形成的关于财产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关系以及基于上述关系而形成的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① 在英文中,“possess”和“own”都有“占有”的含义,虽然都着重于“所属关系”,但 possess 一般指目前属于某人(现实占有),而 own 是指“合法占有”(观念占有),两种占有方式可以在一定制度环境下分离。这里的占有是后一种含义。

实际上,任何所有制的具体形式,无论是单个资本所有制,还是私人股份资本所有制,或者法人资本所有制,都是对不同特征的现实财产关系的抽象和概括,而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可感知的首先是各种各样的财产关系,也只能是这些具体的财产关系。从这种意义上来说,财产关系正是所有制形式的具体展开,是一个从抽象到具体的转化结果。

二、财产关系内容的一般分析

由于财产关系这个概念具有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双重含义,因此对于这个概念内容的界定和分析主要来自于法学和经济学领域。

对财产关系内容的具体分析,学术界通常采用两种方法。一种是使用有关财产权利的分析来替代关于财产关系的分析,对财产关系的法学分析一般采用这种方法。这样的分析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在财产关系中,财产权利无疑是处于支配地位的,而责任和义务作为财产权利的对应关系和相反关系,可以视为财产权利的反向表达。^①但是,财产权利的概念显然要比财产关系的概念狭窄得多,通常的理解其中只包括对权利主体有利的要素,而财产关系则可以涵盖其中对于权利主体不利的要素。另一种是产权关系分析,以新制度经济学或产权经济学为代表。

(一)财产关系的法学分析

在法律产生之前,财产权利依赖于社会习惯;在法律产生之后,其更多地取决于法律的规定。由于财产权利形成了财产关系的核心内容,因此法学上对于财产关系的一般分析以财产权利为主。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1988年版中对于财产权的解释如下:

“人身权的对称,即民事权利主体所享有的具有经济利益的权利。它具有物质财富的内容,一般可以货币进行计算。财产权包括以所有权为主的物权、准物权、债权、继承权以及知识产权等。在婚姻、劳动等法律关系中,也有与财物相联系的权利,如家庭成员间要求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权利,夫妻间的财产权,和基于劳动关系领取劳动报酬、退休金、抚恤金的权利等。”

以上关于财产权的解释虽然较为全面,涵盖了财产权利的众多方面,但

^① 斯蒂芬·芒泽. 财产理论[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年版, 第16页。依据霍菲尔德理论, 财产关系应该包括一系列对应关系和相反关系, 其中, 请求权的对应关系为义务, 相反关系为无权利; 特权的对应关系为无权利, 相反关系为义务; 权力的对应关系为责任, 相反关系为无能力; 豁免的对应关系为无能力, 相反关系为责任。

明显是从财产权的客体出发而对财产权利种类的列举,侧重于人和财物之间的关系,而忽略了人与人之间因财产而产生的关系。对于本书的分析来说,这样的阐释是无法满足需要的。

2007年3月16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涉及财产权利解释的条款如下:

“第二条 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三十九条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四十条 所有权人有权在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人、担保物权人行使权利,不得损害所有权人的权益。”

明显的,上述关于“物权”的规定与财产权利的概念相比,内容要狭窄很多,只是涉及一些相对简单的财产关系,而对于资本占有关系、收入分配关系等复杂的财产关系,上述物权法的规定是无法处理的。

著名财产权利专家劳伦斯·贝克(Lawrence C. Becker)关于财产权利的定义是,财产权利是包含于所有权中的那些权利。而关于所有权的解释,贝克则引述了著名法学家霍诺耐(A. M. Honore)的定义:^①

“(1)占有的权利——排他地从物体上控制所有物的权利。如某物不能从物体上控制之,则此种权利可以理解为排除他人使用此物或享受其好处。

(2)使用的权利——与以下第3、4条不同的亲自享受和使用此物的权利。

(3)管理的权利——决定怎样和由谁来使用某物的权利。

(4)对收入的权利——对通过上述亲自使用某物和允许其他人使用它而获得好处的权利。

(5)对资本的权利——转让此物和消费、浪费、更改,或毁坏它的权利。

(6)安全的权利——不被剥夺所有权的权利。

(7)可遗赠的权利——遗赠此物的权利。

(8)没有期限——某人的所有权之权利未作限制的时间长度。

(9)对有害使用的禁止——某人以某些有害于他人的方式使用此物

① 转引自赵文洪. 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发展[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年版, 第25页。

的义务。

(10) 执行法院判决的义务——将此物取走以偿还债务的义务。

(11) 剩余财产的处理——存在着处理失效的所有权之权利的归属事宜的规则。”

对于霍诺耐的定义,著名财产理论家斯蒂芬·芒泽认为它涉及了普适于西方法律制度的标准型要素,如果依据霍菲尔德对于法律概念的阐释方式,则可以将财产权利进一步概括为:“占有、使用、管理、收益的请求权;转让、放弃、排他、抛弃的权利;消费或破坏的自由;征收或征用的豁免;不得有害使用的义务以及履行法院判决的执行责任”。^①

上述定义不仅涉及了财产权利的内容,也涉及了因为财产而需要承担的义务,因此,这是一个相对完整的关于财产关系内容的一般分析和解释。

(二) 产权经济学关于财产关系的解释

西方产权经济学家一般用“产权”来代表财产权利,因此他们的论述是围绕产权这个概念进行的。

德姆塞茨认为,在鲁滨孙的世界里,产权是不可能存在的,也没有任何意义,产权实际上是一种社会工具,它的作用在于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而这些预期通过社会的法律、习俗和道德得到表达,产权的所有者拥有以特定方式行事的权利,并能够期望其所在的共同体阻止其他人对他行为的干扰。^② 这种稳定的预期,是人们社会交往的前提条件。所以,产权的第一个重要作用在于维持社会正常交往所需要的合理预期。产权的另一个重要作用在于实现外部性内在化的激励。^③

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阐释,一方面强调了基于产权而产生的行为权利,另一方面强调了产权的社会关系性质,即作为一种社会工具而存在。论述的重点显然主要集中于产权的功能方面,并没有对财产关系具体内容进行深入的分析。德姆塞茨对于产权的定义,只是出于特定的经济分析的需要,而不是打算全面揭示财产关系的内在结构。与德姆塞茨对于产权的理解基本一致的还有其他一些我们熟悉的经济学家,如诺斯、阿尔钦等人。^④

E·富鲁普顿和S·佩杰威奇认为:“产权不是关于人与物之间的关系,

① 斯蒂芬·芒泽. 财产理论[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年版, 第20页。

② 德姆塞茨. 关于产权的理论[A]//科斯.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三联书店 1991年版, 第97页。

③ 德姆塞茨. 关于产权的理论[A]//科斯.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三联书店 1991年版, 第98页。

④ 相关内容可参考科斯,等著.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M]. 三联书店 1991年版。

而是指由于物的存在和使用而引起的人与人之间一些被认可的行为性关系……社会中盛行的产权制度便可以描述为界定每个在稀缺资源利用方面的地位的一组经济和社会关系。”^①这个定义与本书关于财产关系的界定是较为接近的,注重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角度来理解财产权利,因而也更接近了财产关系的科学内涵。

我国著名经济学家黄少安综合了西方产权经济学家对于“产权”概念的定义,提出了自己的界定:“所谓产权,简言之,就是对财产的权利,亦即对财产的广义的所有权——包括归属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它是人们(主体)围绕或通过财产(客体)而形成的经济权利关系;它的直观形式是人对物的关系,实质上都是产权主体(包括共有主体和私有主体)之间的关系。”^②这个定义比较准确地把握了财产权利的本质,财产权利的实质就是人与人之间围绕财产而形成的财产关系,因而对于财产关系的分析就应该成为产权经济学的核心内容。

(三)本书对于财产关系内容的界定

财产关系既是法学(财产法)的研究对象,同时也是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产权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因而对于财产关系的界定就出现了两个视角,即法学的视角和经济学的视角。但到目前为止,经济学家和法学家之间并没有就财产关系的概念达成一致,这种概念上的分歧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两个学科之间交流和讨论的障碍。^③其实,作为现实经济生活中人们围绕某种财物所形成的财产关系,它的内容是客观的、实在的,并不以单个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因而同时作为两个学科的研究对象的结果,必然会产生某些相似或者互补的结论和观点。当然,由于两个学科之间在方法论方面的差别,研究的重点、研究的结论和观点也会存在很多的差别。正是因为经济学和法学对于财产关系分析存在诸多方面的差别,才为我们进一步研究财产关系提供了丰富的材料。比如,对于财产关系的具体形式或内容,法学的研究可以提供比较详尽的基础性资料,而对于财产关系内性质质的分析,则可以更多地参考经济学家的研究成果。

有关财产关系内容的界定是本书的分析基础,笔者结合财产关系的法学界定和经济学界定,对财产关系的内容进行了新的归纳和概括。笔者认

① E·富鲁普顿,S·佩杰威奇.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A]//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01页。

② 黄少安.产权经济学导论[M].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5页。

③ Daniel H. Cole, Peter Z. Grossman. The Meaning of Property Rights: Law versus Economics[J]. Land economics, Vol. 78, No. 3 (Aug., 2002), pp. 317-330.

为,财产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基于财产而形成的多种经济利益关系,包括财产占有关系、财产控制关系、财产交易关系和财产收入关系四个基本要素。财产占有关系指的是财产的最终归属关系或狭义的所有权关系,在整个财产关系中处于核心和支配地位;财产控制关系是指在财产的调配和使用过程中所形成的关系,涉及财产的配置和管理决策,一般为财产占有关系所支配,但与财产占有关系相对独立;财产交易关系,指财产的流通或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关系,涉及财产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和重新配置,同样建立在财产占有关系的基础上;财产收入关系,指基于财产的占有、控制以及交易而形成的收入分配关系,是财产占有关系的最终实现形式,与财产占有关系共同决定财产关系的性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和企业是财产关系的核心,财产占有关系就表现为资本占有关系,财产控制关系表现为公司的治理关系和生产管理关系,财产交易关系表现为资本的流通和交易关系,财产收入关系则通过资本和劳动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来表现。本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这些关系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表现形式、发展趋势以及重要的社会影响等。

第二节 当代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社会化特征

由于财产关系本身的复杂性以及其所包含的多种经济利益关系,如收入关系、分配关系、控制关系等,那么,在财产关系的演化过程中,必然存在丰富多彩的表现形式,从多个方面反映出资本主义财产关系演化的趋势和规律。

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始终是其社会的基本矛盾,并且这个矛盾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不断深化。为了容纳生产力的新变化,资本主义在保持财产私人占有的本质不变的范围内,也在不断地进行着财产关系的调整,以期为生产力的发展开拓空间。在财产关系的调整过程中,资本主义财产关系呈现出明显的社会化特征,即在财产关系中由单个主体独占的财产权利或义务逐渐被其他社会主体或群体所分享或分担。

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私人对企业财产的直接占有逐步向社会法人或国家对财产的直接占有转化,这一转化使得私人越来越无法对企业实体财产进行直接支配,甚至连间接支配的权力也逐渐丧失,最后只保留对企业实体财产的终极所有权。或者说,在财产关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的私人(自然人)逐渐被有组织的社会法人或国家所替代,这一过程最明显的后果

之一便是财产的不断集中和财产所有权的分散,导致个人作为单个所有者的权力不断弱化。由于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主要载体是资本,有的学者称这一过程为资本社会化(准确地讲应该是“资本占有关系社会化”)。实际上,资本社会化与财产关系社会化这二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别,因为财产关系既包括占有关系,也包括基于占有关系而形成的控制关系、交易关系和收入关系,因而财产关系的社会化相应地包括资本占有关系社会化(即资本社会化),还包括资本控制关系社会化、资本交易关系社会化和资本收入关系社会化。其中资本控制关系社会化包括公司治理社会化和生产管理社会化,资本交易关系社会化则表现为资本的虚拟化和虚拟资本的国际化,资本收入关系社会化就表现为分配关系社会化。概括起来,财产关系社会化是指资本主义社会为了容纳生产力的新发展,在保持财产私人占有本质不变的情况下,对资本主义财产关系所作的社会化调整。财产关系社会化是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整体性调整,以资本占有关系社会化为基础而展开,以公司治理社会化、生产管理社会化、资本虚拟化与虚拟资本国际化以及分配关系社会化为具体表现形式。

第三节 研究财产关系社会化的重要意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 20 世纪末以来,欧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现代科技与信息化迅速发展,从而使资本主义开始从工业经济步入知识经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生产关系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呈现出了许多重要的新特点。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认识和分析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已经成为当代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财产关系作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发生了怎样的变化、为什么会发生这些变化以及未来的趋势如何,对资本主义自身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同时对于我们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也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财产关系社会化这一范畴是笔者在前人研究基础上理论提炼的结果。从财产关系社会化发展的视角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变化进行分析,可以获得合乎实际的和逻辑一致的科学解释。马克思本人和当代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学者对于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变化作出了深刻的阐述,如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私人资本向股份资本的转变所进行的深入分析揭示了资本的社会化发展趋势,巴兰和斯威齐的垄断资本主义理论及布雷弗曼的劳动过程理论所揭示的生产管理社会化,曼德尔的晚期资本主义理论对于分配关系社会